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事聲字第3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天健

相　對　人　翠峰國宅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戴福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民國109 年9 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3242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異議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電梯保養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 條約定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08 年1 月1 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又第12條第2 項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倘一方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應給付對方至系爭契約結束之保養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然相對人逕自於108 年10月1 日辦理翠峰國宅大廈社區20台電梯延壽修繕工程，將異議人承攬保養之電梯交由第三人進行更換養護，且108 年10月份之維護保養紀錄表即記載「10月起已被奧的斯電梯接手，故10月不保養」，可證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明確，異議人得依系爭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。惟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3242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裁定）竟以異議人於108 年10月至12月仍至相對人處保養電梯，難認系爭契約已於108 年10月終止為由，駁回異議人請求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 元及自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爰請求更為適當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
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9月15日所為之原裁定，乃於109年9月2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人於109年9月30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乃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為即時之形式上審查，若非得即時調查或與所檢附之證據不相符合者，即難認已盡釋明之責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系爭契約於第2條約定契約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，並為系爭約定，相對人公告自108年10月1日起辦理電梯延壽修繕施工，且108年10月份之維護保養紀錄表記載「10月起已被奧的斯電梯接手，故10月不保養」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維護保養紀錄表、公告等證可憑，固堪認定。然觀諸系爭約定，係於一方片面終止系爭契約時，始負有給付他方至系爭契約結束時之保養費用，並賠償他方損失之義務。依異議人所提維護保養紀錄表，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間，異議人承攬保養之電梯中僅

有部分記載因由他人接手而不進行保養，其餘仍由異議人進行保養，且異議人於108 年10月至12月前往相對人處所之各月最後1 次保養日期依序為108 年10月31日、108 年11月30日、108 年12月5 日，而相對人僅積欠108 年11月至12月之電梯保養費用乙節，復據異議人自陳甚詳，足認異議人於108 年10月間尚有至相對人處所進行電梯保養，相對人並已為保養費用之給付，實與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108 年10月1 日終止系爭契約乙節未符。至異議人所舉維護保養紀錄表、108 年5 月29日108 通營高字第033 號函及108 年9 月25日108 通營高字第055 號函，均不足憑認相對人已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自難認已盡釋明義務，本院當得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。從而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2 項所明定，是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2 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